



广东省清洁生产政策及 资金扶持措施介绍

李白如 (Ben)

13530282825

顾问单位：尼爾林技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La Greenum

Consulting (Shenzhen) Company Ltd.

尼爾林技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促进法》

- ❖ 2003年1月1日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是我国第一部以污染预防为主内容的专门法律
 - 标志着我国可持续发展有了历史性的进步，我国推行清洁生产开始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广东省及各市部份有关清洁生产的法规及 奖励办法

法律法规名称	頒佈時間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2010.7.1(修)
《广东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2008.07.09
《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2007.05.22
《深圳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9.12.04
《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9.11.25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版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年3月31日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制定目的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适用于广东省范围从事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及其管理的各项活动。该条例还规定了节能管理、合理使用能源、节能技术进步、激励措施、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版

重点用能单位：

-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 （二）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名单，并报上一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工〔2008〕1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节能工作的意见》（粤府〔2006〕120号）、
《印发广东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07〕66
号）精神，设立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La Greenum

Consulting (Shenzhen) Company Ltd.
尼爾林技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省节能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支持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宣传培训等相关项目，其中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既可以由企业自主实施，也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

清洁生产项目：

主要包括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实施的节能、降耗、减污项目以及钢铁、造纸、印染、化工、电力、建材、电镀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工程及环保产业化示范项目；





《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扶持标准是：

(一)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节能量按**200元/吨标准煤奖励**。

节能量是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直接产生的，并且能够核定。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项目，由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奖励资金的**70%奖励给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单位，30%奖励给终端用户**。

(二) 其余项目补助金额根据投资额或者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确定。



La Greenum

Consulting (Shenzhen) Company Ltd.

尼爾林技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广东省节能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粤经贸环资〔2009〕36号）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考核评分**位居前五名**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地区奖，予以通报表彰并各**奖励一次性奖金40万元**。

对考核结果为完成等级以上的国家、省监管企业，或者节能成效突出的其它单位，省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单位奖，予以通报表彰并各**奖励一次性奖金5万元**。

对在节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的个人，省政府授予节能先进个人奖，予以通报**表彰**，并每人一次性**奖励5000元**。





广东省清洁生产相关政策或信息查询

广东省清洁生产网：

<http://www.gdcp.org.cn/>



La Greenum
Consulting (Shenzhen) Company Ltd.
尼爾林技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深贸工源字〔2007〕39号)

为促进和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6号），市贸易工业局、环境保护局、科技和信息局联合制定了《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科技和信息局

发布日期：2007年05月22日

实施日期：2007年05月22日





《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七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开展为主，不具备独立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协助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可以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诊断分析等服务**，协助企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直至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清洁生产验收。





《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向市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上报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计划，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内容、程序组织实施。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审核的，应在名单公布后4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计划、审核组织、人员基本情况报市环境保护部门。





《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市政府有关专项资金（基金）对实施清洁生产发生的费用（审核、验收等）给予资助。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且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市有关媒体公布宣传。





《深圳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09〕38号

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09〕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的需要，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共同制定了《深圳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00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深圳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助标准

项目贴息标准为：

按项目银行贷款给予全额贴息，但一般项目贴息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列入市政府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重点大型节能减排项目贴息总额最高不得超过600万元（含600万元）。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





《深圳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助标准

第十三条 项目补贴标准为：

（一）一般项目按照实际投入（包括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的**15%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但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二）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项目**并通过审核验收的单位**给予8万元审核费用补贴**，用于支付清洁生产技术支持机构的咨询服务费用；





《深圳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 工商企业聘请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专业机构进行能源审计且能源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的，按能源审计费用5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一企业3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能源审计费用的补贴。

奖励标准为：

(一) 对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

(二) 经市科工贸信部门评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或项目的实施单位**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三) 对保供电有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5万元的奖励**。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采取综合措施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 (深宝发〔2009〕1号)

“鼓励企业实施节能减排。加快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为新增项目提供环境容量。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引导企业应用节能先进技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论证，创建绿色企业。大力推广太阳能和LED绿色照明产品应用。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5万元的资助。**”





有关深圳自愿清洁生产相关政策可查询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

<http://www.szsitic.gov.cn/>,

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节能监察处）

联系人：邹家华

联系电话：0755-82002077



La Greenum
Consulting (Shenzhen) Company Ltd.
尼爾林技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东府办〔2009〕158号)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我市节能目标，根据《节约能源法》、《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实施意见》（东府〔2006〕35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07〕10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对企业开展的节能项目，按照实际节能效果给予企业奖励，用于补充企业开展节能降耗经费。

（一）奖励条件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行业规范，企业单位产值能耗连续两年呈下降趋势，且节能量在3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

（二）奖励标准

根据当年实现节能量，按200元/吨标准煤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





《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对省、市清洁生产企业进行奖励，用于补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经费。

对**通过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市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省经信委组织的审查，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十二条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完成等级以上、考核综合评分位居前三名的镇（街），由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地区奖，每个镇（街）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完成自愿清洁生产审核之企业可获政府奖励

	获得 市级 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可获得的奖金	获得 广东省 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可获得的奖金
广东省政府	--	5万元人民币
东莞市政府	10万元人民币	3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政府	5万元人民币	5元人民币
广州市政府	3万元人民币	8- 15万元人民币
珠海市政府	5万元人民币	10万元人民币
中山市政府	--	8万元人民币
江门市政府	1-2万元人民币	3-5万元人民币
佛山市政府	3万元人民币	5万元人民币





Thank You !

尼尔林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Ben Li （13530282825）

E-mail: benli@lagreenum.com.cn



La Greenum

Consulting (Shenzhen) Company Ltd.

尼爾林技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